附件二

「2019年僑務委員會臺灣小吃製作研習班」
報名須知

一、活動目的：為應海外僑臺商創業及觀摩國內業者以建立交流管道之需求，邀請有意瞭解國內餐飲產業發展現況及在海外創業的僑臺商返國觀摩研習交流，藉由本活動拓展新商機利基，提升事業競爭力。

二、活動時間： 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9日（星期六），共6天5夜（10月14日上午報到及始業式，10月18日綜合座談及結業式，10月19日產業觀摩）。

三、報名截止日期：**108年8月31日**

四、活動內容：（詳細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

全程計6天5夜，包括核心技術及實作專業課程、實地觀摩國內績優相關企業及文化參訪行程，另邀請至少5家國內相關產業廠商辦理1場商機媒合及1場專題演講(當前臺灣經濟發展及挑戰)，業者經驗分享、綜合座談等。

五、參加對象：

通曉中文，目前在僑居地從事餐飲相關事業人員，或有意學習臺灣小吃製作以在僑居地創業或展業之海外僑臺商，並能協助臺灣將相關產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遴薦報名，且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或參訪團(觀摩團)者優先，共30名。

六、費用負擔方式

- 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師資、課程教材、場地設備、團體交通、保險費（每人投保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並附加10%意外醫療險）及午餐費用。
- 學員自付費用：
  -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返臺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 研習期間住宿、早晚餐費用及其他個人費用；如需協助住宿安排，可洽由承辦單位協助代訂（實際價格俟核錄時通知）。

七、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
- 同一家庭及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不得攜伴（包含眷屬）隨同參加本研習班。
-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八、其他：

- 本研習班因課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本活動**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
-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

九、本會聯絡人：

承辦人彭琦，聯絡電話：886-2-2327-2713；電子郵件：homer10614@ocac.gov.tw。

廖科長雲萱，聯絡電話：886-2-2327-2712；電子郵件：judyliao@ocac.gov.tw。